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4911 号

何华君:

本院受理原告谭明旺与被告何华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何华君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49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被告何华君向原告支付款项 45000 元以及利息(以 45000 元为基数,自 2026 年 2 月 5 号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 2026 年 5 月 11 日为 650.16 元);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